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王梅英董事、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李美珍董事、張菊芳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國內論壇籌備進度。(請參附件 4)

四、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二項與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六條適用疑義之分析報告。(請參附件 10-1~10-3)

五、關於本會參與衛生福利部「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專案」公開甄選進度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吳榮達等 5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本會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吳榮達等 5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各分會審查委員吳榮達等 5 位之辭任。

二、案由：新北、士林、桃園、苗栗、南投、橋頭、高雄、宜蘭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朱俊穎等 27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9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新北、士林、桃園、苗栗、南投、橋頭、高雄、宜蘭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 朱俊穎等 27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吳榮達等 6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9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

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推舉如附件 6 吳榮達等 6 位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107 年度預估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之項下「稅捐及規費」未編列預算數，擬自「服務費用」流出 2 萬 4,000 元至「稅捐及規費」項目，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 19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科目流入數額於原預算數額 10% 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 本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3 月各受贈 LIVIAN 汽車一台，107 年度未編列牌照稅等相關費用。
- (三) 今擬自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流出 2 萬 4,000 元至「稅捐及規費」科目使用(本科目累計流入 2 萬 4,000 元，占原預算數額 100%)，故依說明(一)提董事會通過，請參附件 7。
- (四)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 107 年度預估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流出 2 萬 4,000 元至「稅捐及規費」項目。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附表-薪級表再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前經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函請司法院核定，惟經 107 年 3 月 29 日監管會第 132 次審查會議，請本會參酌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陳（請參附件 8-1）。爰依監管會意見再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附表-薪級表再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8-2），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 本修正草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司法院核定後，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薪級表」調整每級薪資 3%，依修正後「薪級表」進行 107 年度考核晉級作業。

**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附表-薪級表
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會聘任之專職律師，其職稱分為初階專職律師、中階專職律師及高階專職律師；中階專職律師、高階專職律師之員額，各不得超過專職律師預算員額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p> <p>專職律師由董事會按其專長、學經歷、工作表現及有無擔任主任職位，依附表（薪級表及敘薪加計標準表）敘薪。</p> <p>專職律師領取主管加給之員額，不得</p>	<p>第七條 本會聘任之專職律師，其職稱分為初階專職律師、中階專職律師及高階專職律師；中階專職律師、高階專職律師之員額，各不得超過專職律師預算員額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p> <p>專職律師由董事會按其專長、學經歷、工作表現及有無擔任主任職位，依附表（薪級表及敘薪加計標準表）敘薪。</p> <p>專職律師領取主管加給之員額，不得</p>	<p>第六條 本會聘任之專職律師，其職稱分為初階專職律師、中階專職律師及高階專職律師；中階專職律師、高階專職律師之員額，各不得超過專職律師預算員額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p> <p>專職律師由董事會按其專長、學經歷、工作表現及有無擔任主任職位，依附表（薪級表及敘薪加計標準表）敘薪。</p> <p>專職律師領取主管加給之員額，不得</p>	<p>一、 因應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司法院 107 年 1 月 2 日核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p> <p>二、 為使於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核定前聘任之候補專職律師、學習律師，得依新修正通過後之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不低於現行薪資之相對應等級辦理平</p>

<p>超過專職律師總員額三分之一。</p> <p>候補專職律師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專員第十二級至第十五級敘薪。</p> <p>學習律師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專員第五級敘薪。</p> <p>候補專職律師及學習律師換敘薪級，依人事事項管理辦法附表4-1辦理換敘。</p> <p>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於次年春節前仍在職，任用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任用未滿一年者，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份比例發給之。</p>	<p>超過專職律師總員額三分之一。</p> <p>候補專職律師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專員第十二級至第十五級敘薪。</p> <p>學習律師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專員第三級敘薪。</p> <p>候補專職律師及學習律師換敘薪級，依人事事項管理辦法附表4-1辦理換敘。</p> <p>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於次年春節前仍在職，任用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任用未滿一年者，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份比例發給之。</p>	<p>超過專職律師總員額三分之一。</p> <p>候補專職律師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專員第三十級至第三十五級敘薪。</p> <p>學習律師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專員第九級敘薪。</p> <p>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於次年春節前仍在職，任用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任用未滿一年者，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份比例發給之。</p>	<p>行換敘，爰增訂第六項，以為遵循。</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專職律師、候補專</p>	<p>第十七條 專職律師、候補專職</p>	<p>因應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法，有關</p>

	<p>職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終止契約：</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二、有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情事。</p> <p>三、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p> <p>四、有本會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七點之情事。</p> <p>五、有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六點之情事。</p>	<p>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終止契約：</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二、有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情事。</p> <p>三、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p> <p>四、有本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情事。</p> <p>五、有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七點之情事。</p>	<p>得不經預告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終止契約之適用條款，已另訂於人事管理要點；另因人事獎懲處理要點之點次亦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會一般專職人員因依行政院自一百零七年起就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為使專職律師現行薪資之調整及專職律師擔任專律中心主任</p>

<p><u>之附表-薪級表</u>，經<u>司法院核定後</u>，自<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實施。</p>	<p><u>日修正之條文</u>，自<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之主管加給</u>，配合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所依據，<u>爰予增訂</u>。</p>
	<p>附表「薪級表」</p>		<p>一、按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一條第一項「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會其他法規之規定。」查本會一般專職人員已經董事會同意司法院核定，自一百零七年起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本會專職律師之薪資擬比照調整。經調整後本會專職律師起薪由5萬元調升為51,500元；最高薪由130,000元調升為133,900元，各等級之晉級增加率不變。</p>

			<p>二、 原專職律師擔任專律中心主任、分會專職律師主任者分別給予職務加給1萬2千元、8千元，係比照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修正以職務加給稱之，惟經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修正通過之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將職務加給回復為主管加給，爰配合修正為主管加給；另專律中心主任之主管加給於現行及往例，係以其本薪10%加給，因專職律師薪級表最高等級為133,900元，主管加給</p>
--	--	--	---

			金額應可至 13,390 元，爰 調整擔任專 律中心主任 之主管加給 為 1 萬 3 千 元，以符法制 及保障現任 專職律師之 權益。
--	--	--	--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屏東分會邱芬凌會長提請同意聘任黃永隆律師為屏東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黃永隆律師擔任屏東分會執行秘書，律師證照加計部份，待司法院核定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3 敘薪等級加計表中有關證照加計之標準後，再依該標準加計。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 年 5 月 25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